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19〕29号

关于同意终止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资格的批复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请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终止经营资格的请示》（盐金监发〔2019〕23号）收悉。根据《关于建立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36号），经研究，同意终止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格。

一、终止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格，包括：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请你局监督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榜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按政策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市场退出平稳有序进行。

2019年5月31日